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顏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新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实际列报无实际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3、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后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于2017年4月28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1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起，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实际列报无实际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